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6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被告 林伯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4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1頁），至112年12月28日本件事故因被告過失（不慎擦撞路邊停靠車輛）而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固已有折舊，惟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（卷第23頁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，為工資及烤漆費用，並無零件費用之支付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修復費用應為8,4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
01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2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8 書 記 官 林昀蓓